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已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分期間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營業日，屆時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舉行。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經營業務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平日上午 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1070）
「交割」	指	認購事項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條件」	指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 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樂視致新」	指	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投資人」	指	樂視致新或其指定的在香港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即簽署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 易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授予董事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視致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6.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348,850,000將由投資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股份的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協議項下的股份認購事宜
「%」	指	百分比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
薄連明
閔曉林
許芳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黃旭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
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曾憲章
蘇偉文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樂視致新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人同意有條件認購348,850,000股繳足認購股份並付款，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6.50港元。

本通函旨在：

- (i) 為股東提供有關(i)認購協議；及(ii)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
- (ii) 載列董事會就有關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推薦建議；及
- (iii) 為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樂視致新訂立認購協議。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投資人同意有條件認購348,850,000股繳足認購股份並付款，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6.50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的發行人)；及
- (ii) 樂視致新(樂視致新可於交割前指定其一間在香港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樂視致新、可能於交割前獲指定為認購人的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

樂視致新原擬計劃認購本公司經擴大後的全面已發行股份的20%；後經雙方約定，認購股份設定為348,850,000股。因此，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投資人的合共348,85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5.16%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10%。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48,850,000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該公佈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附帶與股份類似的所有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50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4.95港元溢價約31.31%；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45港元溢價約46.07%；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23港元溢價約53.6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樂視致新參考（其中包括）近期本公司的股價表現及股份流動性，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尋求股東授予特別授權。

認購事項的條件

投資人進行認購事項及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的義務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許可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而該等批准及許可仍然充分有效；
- (b)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分配和發行認購股份所要求取得的批准和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及股東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的交割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與監管批准、同意、備案和報告(如需)，而且上述的批准仍然充分有效；
- (d) 投資人已取得所有認購認購股份所要求取得的批准和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及股東大會批准；及
- (e) 投資人已就認購事項的交割取得所有必要的中國政府與監管批准、同意、備案和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商務部門、中國發改委和中國外管局就投資人簽訂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交易的備案和／或登記)，而且上述的備案、登記仍然充分有效。

交割

交割應在所有條件均滿足後五個營業日內，於本公司發給投資人的書面通知中具體註明的日期(「交割日」)、時間和地點進行。該通知應由本公司不遲於交割日兩個營業日前送交投資人。

認購股份的鎖定期

投資人承諾，自交割日起1年期間(「鎖定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投資人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要約出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授予、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認購股份或可通過行權或交換獲得認購股份的證券，不論是投資人目前已有的或後續取得，還是投資人擁有或後續取得處置權。此等規定並不限制投資人對任何股份進行以該投資人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為受讓人的轉讓或處置，惟該等轉讓或處置應以投資人促使該等全資附屬公司遵守本協議條款為前提；
- (b) 訂立任何掉期交易或將認購股份所有權的經濟利益全部或部份轉給他人的其他安排，不論以上(a)段所述交易是以交付認購股份、現金還是其他形式結算；或公開披露就任何認購股份做出任何要約出售、出售、質押或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的意圖。

董事會函件

於上述鎖定期屆滿後，對下列人士，除非經本公司事先同意，投資人（並且應促使實際持有認購股份的投資人關聯方）不得轉讓、出售、或以上述(a)及(b)段中所述的方式就認購股份進行任何安排：

- (i) 主要從事與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及其任何子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業務的任何實體；及／或
- (ii) 主要從事競爭業務的任何實體中持有20%或以上股權利益的任何實體（對於面板及模組，前述比例為10%，被動投資者除外）。競爭業務指研發、設計、運營、生產、銷售、分發及服務電視機、電視主機、機頂盒、智能電視系統及平臺、智能電視門戶、智能電視應用商店、智能電視遊戲商店、智能電視視頻播放應用軟件及平臺、智能電視應用軟件、面板及模組等業務。

投資人對上述人士以外的人士轉讓、出售、或以上述第(a)及(b)條中所述的方式就認購股份進行任何安排的，投資人應在與該等人士簽署相關協議（無論該等協議是否具有強制約束力）前儘早通知本公司。

如本公司擬向若干投資人的競爭對手增發任何股份或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控股大股東）擬向前述任何實體轉讓、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應儘早與投資人友好協商。

如發生以下情況，鎖定期應告終止：

- (i) 投資人提名的兩名人士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未能重新獲選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ii)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的共同持股量因本公司發行新股或任何可換股證券（如有）的轉股而被攤薄至15%以下（不含15%）（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主動放棄認購權利的除外）；或
- (iii) 根據上市規則投資人或其提名的董事需要在關連交易相關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中迴避表決，而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或其提名的董事就該等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未迴避表決。

投資人提名董事

本公司應在其保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於交割日促使董事會委任2名投資人提名的人士在交割完成後、於交割日起出任本公司新增之非執行董事。當投資人和投資人的關聯方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持累計總比例少於15%（不包括15%）但多於10%（包括10%）時，投資人將會促使其提名的其中1名人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當投資人和投資人的關聯方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持累計總比例為10%以下，投資人將促使其提名的2名或剩餘1名人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承諾

從認購協議簽署日期直至交割日，除得到投資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以外，本公司：

- (a) 應及應促使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持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其主營業務；
- (b) 不得採取任何根據其章程需要取得股東特別決議批准的行動，並應促使本集團不得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需要股東審批的任何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需要獨立股東審批的關連交易（本集團與TCL集團或其聯繫公司所進行的關連交易除外）；
- (c) 應及應促使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在日常運營以外，不得在其重大資產上創設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類似的第三方權利或權益；
- (d) 不應改動或修改其章程；
- (e) 除認購協議所指的情況以外，不應增加或擬增加本公司董事的人數；
- (f) 宣佈、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所採用的股息支付率，不高於其於認購協議簽訂前5個財政年度所採用的最高的年度及半年度現金股息支付率並不宣佈、支付或作出任何特別股息；
- (g) 除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外，不應發行或授予任何新的股本證券、股票期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債券及供股）或同意、安排或承諾這樣做，但認購股份除外；

董事會函件

- (h) 不應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同意、安排、承諾做任何股份的贖回；
- (i) 不應與任何公司或任何其他個體實施任何支付超過5億港元對價的重大收購、須支付超過5億港元的合併，或支付超過5億港元的整合或者本公司實施任何形式的分立，或參與支付超過5億港元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司重組；
- (j) 不應從事將對本集團整體經營產生或可合理預見將產生重大不利變更的交易；
- (k) 不應對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l) 除日常運營以外，與重組和收購相關的產生負債的借貸不得累計超過2,000萬港元；和
- (m) 不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義務提供任何擔保、賠償承諾或其他擔保協議，並不應促使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第三方義務提供任何擔保、賠償承諾或其他擔保協議（但在該等其他附屬公司（合計）承擔的擔保義務低於2,000萬港元的範圍內提供的擔保、賠償承諾或其他擔保協議除外）。

投資人的承諾

投資人作出若干承諾，主要包括：

- (a) 其及其關聯方在交割後，於收購本公司額外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時，將不會：
 - (i) 於不違反以下第(ii)及(iii)條所述承諾的前提下並在投資人通過任何方式增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等於及超過30%後，通過收購額外股份的方式影響TCL集團對本公司最終及有效的控制力；
 - (ii) 使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項下對公眾最低持股量的規定；及
 - (iii) 觸發香港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收購要約義務。

- (b) 其及其關聯方將不在認購協議的簽署日至交割日期間在公開二級市場收購額外的股份。
- (c) 倘若根據上市規則，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需要在關連交易相關的股東大會中迴避表決，則投資人需就該等決議迴避表決。倘若根據上市規則，投資人或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需要在關連交易(即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為交易一方，投資人、TCL集團或其聯繫公司為交易另一方)相關的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則投資人應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就該等決議迴避表決。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本公司與樂視網的合作，將以股權為紐帶，在戰略資源和商業模式方面形成多維度的深度戰略合作，引領全球圍繞智能電視的客廳經濟生態時代的來臨，不斷改善全球家庭的互聯網生活方式，推動行業商業模式升級和產業進步，並實現中國民族品牌在全球市場超越日韓傳統電視廠商。

1. 促成戰略資源協同，加快本公司戰略轉型步伐

TCL系內公司是領先的全球化智能產品製造及互聯網應用服務企業，是中國唯一整合屏—芯—終端的智能電視硬體產業鏈一體化公司，擁有強大的軟硬體研發實力及專利積累，以及覆蓋全球、深度下沉的線下行銷和服務體系，並已就智能電視平臺的商業運營取得顯著進展。樂視擁有全球領先的互聯網技術及雲平臺完整解決方案能力、完善的自有及開放內容及生態資源(含EUI)、領先的互聯網傳播行銷及O2O銷售模式、以及以使用者為核心的用戶運營實力。本次合作，雙方將在供應鏈方面形成協同優勢，增強軟硬體一體化的研發實力，並於銷售和售後服務體系方面達成協同效應。

2. 疊加使用者規模，提升可運營價值

本公司擁有逾1,100萬的智能電視用戶，基於TV+智能電視平台的視頻、教育、遊戲、生活四大垂直子生態，建立了面向用戶的運營體系與業內領先的客廳經濟生態；樂視擁有超過400萬的高端付費智能電視使用者，擁有行業領先的多元用戶價值變現體系。本次合作，疊加兩大平臺級企業的海量並保持快速增長的家庭用戶，實現雙方可運營用戶的價值倍增，引領客廳經濟生態的發展。借助雙方在內容及平臺的優勢，本公司將進一步豐富可運營的內容資源，提升TV+的用戶體驗，同時形成較高的競爭護城河，深度挖掘並創造更多的盈利模式，為全球家庭的大屏娛樂生活創造新價值。

3. 以用戶體驗為核心，推動產品創新

此次資本聯盟是雙方相近的價值主張以及能力互信的成果，雙方均以提高用戶體驗為企業戰略的核心價值。通過跨產業的優勢互補催生生態創新，雙方將共同面向高端／超高端用戶、海外用戶、細分家庭用戶等需求聯合研發推出全新體驗的智能終端產品，創造極致用戶體驗和全新用戶價值，改善全球家庭的互聯網生活方式。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樂視致新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及其用途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267,525,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2,261,0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的認購價淨額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6.48港元。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

- 研發(約500,000,000港元)將主要用於提升本集團的電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曲面電視機、OLED電視機、高色域電視機如量子點電視機、纖薄電視機、HDR(高動態範圍)等；
- 海外市場拓展(約400,000,000港元)暫以高人口的國家為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印度及巴西等；
- 自動化及技術和加工改進(約3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併購(截至本通函日期,並無任何特定目標,惟暫以於研發、供應鏈、生產、銷售、用戶基礎及每用戶平均收入等方面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者為併購目標)(約500,000,000港元);
- 償還貸款(約500,000,000港元);及
- 一般營運資金(約60,000,00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接交割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交割前本公司股權架構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股份的現有股權架構及對股份的現有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接交割後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75,060,475	63.12	875,060,475	50.43
樂視致新	–	–	348,850,000	20.10
李東生	41,180,731	2.97	41,180,731	2.37
薄連明	610,727	0.04	610,727	0.04
閆曉林	690,600	0.05	690,600	0.04
許芳	108,760	0.01	108,760	0.01
羅凱栢	63,333	0.00	63,333	0.00
黃旭斌	1,060,560	0.08	1,060,560	0.06
湯谷良	63,333	0.00	63,333	0.00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30,000	0.00	30,000	0.00
公眾股東	467,492,695	33.73	467,492,695	26.95
總計	1,386,361,214	100.00	1,735,211,214	100.00

附註:

- (1) 李東生先生(董事會主席)、薄連明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閆曉林先生及許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李東生先生的股份包括其妻子市川雪(魏雪)女士所持的1,500,000股。
- (3) 羅凱栢先生及黃旭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湯谷良先生及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根據認購協議,樂視致新有權於交割前指定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以完成認購事項。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種電子消費品之產銷，產品包括電視機。本集團在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各大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詳細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示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投資人的資料

樂視致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資訊技術服務、廣告業務、硬碟播放機的生產和銷售、電子產品、機電設備的技術開發和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樂視致新58.55%的股份權益。

根據認購協議，樂視致新有權於交割前指定其於香港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樂視致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完成認購事項。樂視致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1)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2)授出特別授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閔曉林、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蘇偉文。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茲通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協議副本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投資人(定義見通函)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50港元認購總數348,85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該等認購股份將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加蓋印鑑)，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有關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該等步驟，並同意及對其任何相關事宜或與其有關作出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該日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已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分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營業日，屆時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經營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閔曉林、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蘇偉文。